三中全會 • 三中全會 (下)

黄 賢

《信報》2013年11月1日、《亞洲周刊》第27卷44期(2013.11.1)

下周五召開的中共十八屆三中全會將考驗國家能否克服倫理和管治兩個層面的障礙,並解決十一屆三中全會累積下來的問題。簡言之:能否趟過改革深水區和歷史深水區。

倫理障礙即排外左傾心態,本報上週五的文章已論述,兹不贅。唯要時刻提防,因其像水痘病毒,潛伏在主要神經,只要免疫系統稍弱,即冒出肆虐,要源頭堵截。

本文重點論述管治障礙,即:重官吏輕管理,重法制輕法治。建國後前30年著重官吏,無法律可言:1978後開始走向管理和法制,成績憂喜參半。

十八屆三中全會能否健全管理體系並走向法治 ? 因涉及面廣, 只宜用粗綫 條, 較超脫寫意地敍說, 從歷史角度分析中国的独特国情, 同時訂定幾項指標, 衡量這屆會議的成功概率。

開國氣勢如虹,不利日後管理、法治

"打天下易,守天下難",老生常談,可以量化為前朝平均壽命93年、中位數53年的歷史深水區。原因很簡單,推翻舊制度的闖將,多不善于建設,更難被法律約束。

而新中國的成立還有兩個特點,為後世帶來管治困難。其一,人民共和國是少有的從南打到北,由富庶地區打到貧窮地區,而成功立國的政權,可見其開國班底之優越性。但日後管治靠官吏的威信,阻礙了制度的建立。

其二,領袖神化,奉行法律虛無主義的反常現象。縱觀歷史,劉邦起義即約 法三章,成天子後仍命蕭何制定《九章律》;唐代開囯七年,即依隋代法律 制定《武德經》;努爾哈赤更告誡子孫:"慢法度之人,無益於[為政之]道, 乃國家之鬼祟也"(參看張晉藩文),所以清入關三年即頒佈《大清律》。但十一屆三中全會前夕,中國只有一部幾經修改的《憲法》和《婚姻法》,連《刑法》都未能通過。國家是靠第三級的條例層面運作的。

如此開局,不逐漸走向災難才怪。

十一屆三中全會走上正軌,惟認識依然不足

1978年十一屆三中全會是歷史轉捩點,是痛定思痛後的成果,以第二個《歷史決議》承前,以"改革開放"啓後。嗣後經濟增長,舉世公認。雖然開始重視立法和體制改革,但因認識的局限性,措施未到位,法治不彰,儘管沒有再度陷入全局性的、長時間的左傾嚴重錯誤,卻不可避免地一再經歷各種運動、事件、人禍。

法制不彰有多方面表現,如:法令、條例、公告等等汎濫,既乏監管,又由各主管部門自行解釋,實質還是以條例治國,必定成爲滋生貪污腐化濫權和潛規則的溫床。何況上有所好,下必歪之,更有形左實貪,以至老虎蒼蠅並舉。法制如此,更遑彰顯公義、衡平、程序正義的法治。

重官吏輕管理的典型例子是:換官不換藥,貪官抓了換另一官員就了事。貪官永抓不完;關鍵是要彌補管理的缺陷。貪百把万可辯說是漏洞,但數目上千萬千億必定是制度全面崩潰,才會縱容貪污洗錢一條龍。目前既看不到順藤摸瓜,縱橫左右一舉搗破整個犯罪鏈,以儆傚尤,也看不到採取了有效措施杜絕同類犯罪。相反,年前的一起重大貪污案中的洗錢搞手,被某部門吸收後,就不了了之,變相提前搞不適宜的特赦。

十八屆三中全會成功與否,按三指標衡量

三中全會要面對不同時代遺留下來的深層次問題,很難籠統判斷其成敗好壞, 唯有提出理念、措施、手段三個不同層面的問題,假借波普的證偽原則,作 爲衡量指標:

- 1 若會議前後,在肯定十一屆三中全會的重大成就之餘,看不到檢討此前法治不彰,管理有缺陷的根源,恐怕其對時代認識不夠深刻,還是一貫思維,避重就輕,歷史深淵比想象中還要深。
- 2 若僅僅提出各種深化改革措施,不管是放權抑或利益重新分配,但未能具體提出系統的配套管理制度和防範對應手段,恐怕其對惡勢力已制度化並已進入金融領域操作的認識不夠深入,對弈中必定會處處被動,後患無窮。
- 3 若沒有提出要發展、鞏固和保護各方面的自主專業團體,如律師會計審計法醫新聞等等專業,恐怕其對現代經濟所必需的中人的作用認識不夠全面,不利解決日後各持份者之間的利益博弈。

後顧前瞻:

十一屆三中全會為國家帶來了一段奇妙的思想解放,心情舒暢的時光。我當年的定位,是言他人所不敢言。對方不開竅,一句: "一切已死的先輩們的傳統,像夢魘一樣糾纏著活人的頭腦"(馬克思語),每每有效;昔者如此,今更應如是。

一再檢討歷史,並不是否定歷史,也不是割裂歷史,而是對歷史認識的昇華, 最辯證不過。

新時期在即, 冀望新班底能以民爲主,大踏步勇敢闖過改革、歷史兩個深水區。此賀!

後記:關心香港政改的讀者或許會對以上引言別有感受。曾鈺成若用"夢魘"而不用"心魔",政改過程就可能通暢一點;二者均通德語原文 ein Alp。

黄賢,生於香港,1970年拔萃男書院畢業,1973-76分別在哈佛大學本科和法學院畢業,曾任職美國最大的麥堅時法律事務所。

1978 應邀回國,在北大(77、78 級法律系)和外經貿大學(1979 碩士班)講授國際經濟法、公司法,兼任中信和多個中央部委法律顧問,也參與多項立法工作。曾擔任北京吉普車、迅達電梯、平朔煤礦等等眾多涉外談判的法律顧問。主持翻譯《美國標準公司法》。1982 因間諜罪坐系秦城; 1989 秋,罪名推翻。1992 年返港,今在兩岸三地從事策略顧問工作。黃先生自 1970 起即參加保衛釣魚台運動。

2022年6月16日,其在灼見名家刊登之〈談首宗《國安法》案件控方專家報告〉系列評論,榮獲亞洲出版協會卓越評論獎。